

【碩士班甄試】

系 所 別	法律學系		招 生 名 額	11 名	代 碼	7111
組 別	民法組		身 分 別	一般生		
特 定 報 考 資 格	一、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 1. 國內大學學士班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（含雙學位，不含輔系生）畢業（含應屆）生，或修畢法律專業科目 49 學分以上並且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者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（班）前 40%以內。 2. 國內研究所畢業（含應屆）生。 3. 境外大學學士班或研究所畢業（含應屆）生，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。 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					
考 試 項 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 查 (50%)	【審查資料】（報名時繳交） 1.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。 2. 自傳（含性格之自我分析、過去的教育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）。 3. 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著作、國科會專題計畫、獎學金證明、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、語言能力等證明。 ※特別歡迎提供英、德、日等外文之修課或考試證明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0 月 13 日下午 5:00 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
	面試 (50%)	【參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3 名參加面試。 【面試日期】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（詳細時間公布於本院網頁）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面試成績					
其 他 規 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，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。 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					
提 前 入 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，得申請 116 年 2 月提前入學。					
聯 絡 資 訊	電話：(02) 29393091 分機 82725，彭小姐 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					

【碩士班甄試】

系 所 別	法律學系		招 生 名 額	8 名	代 碼	7112
組 別	財經法組		身 分 別	一般生		
特 定 報 考 資 格	一、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 1. 國內大學學士班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（含雙學位，不含輔系生）畢業（含應屆）生，或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者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（班）前 40%以內。 2. 國內非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（含應屆）生。 3. 境外大學學士班或非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（含應屆）生，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。 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					
考 試 項 目 (佔 分 比 例)	資料 審 查 (50%)	【審查資料】（報名時繳交） 1.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。 2. 自傳（含性格之自我分析、過去的教育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）。 3. 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著作、國科會專題計畫、獎學金證明、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、語言能力等證明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0 月 13 日下午 5:00 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
	面試 (50%)	【參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4 名參加面試。 【面試日期】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（詳細時間公布於本院網頁）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面試成績					
其 他 規 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，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。 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					
提 前 入 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，得申請 116 年 2 月提前入學。					
聯 絡 資 訊	電話：(02) 29393091 分機 82725，彭小姐 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					

【碩士班甄試】

系 所 別	法律學系		招 生 名 額	7 名	代 碼	7113
組 別	公法組		身 分 別	一般生		
特 定 報 考 資 格	一、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 1. 國內大學學士班法律相關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政治學系（含雙學位，不含輔系生）畢業（含應屆）生，或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者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（班）前 40%以內。 2. 國內研究所畢業（含應屆）生。 3. 境外大學學士班或研究所畢業（含應屆）生，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。 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					
考 試 項 目 (佔 分 比 例)	資料 審 查 (50%)	【審查資料】（報名時繳交） 1.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。 2. 自傳（含性格之自我分析、過去的教育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）。 3. 研究計畫（應標明選擇公法甲組或公法乙組；修業相關規定請參考本院網頁或必修科目表）。 4. 論文著作(國內研究所畢業生應繳交碩士論文，應屆生應繳交論文大綱)。 ※ 符合前述特定報考資格第一項第三款，且須繳交論文始能獲得學位者，畢業生應繳交論文，應屆生應繳交論文大綱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著作、國科會專題計畫、獎學金證明、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、語言能力等證明。 ※ 特別歡迎提供英、德、日、法等外文之修課或考試證明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0 月 13 日下午 5:00 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
	面試 (50%)	【參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1 名參加面試。 【面試日期】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（詳細時間公布於本院網頁）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面試成績					
其 他 規 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，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公法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。 三、申請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，應於「研究計畫」標明選擇公法甲組或公法乙組。若獲錄取入學，應受所選擇組別修業條件拘束，不得變更。 其指導教授之選擇應限於其所選擇組別，其論文題目之設定以甲乙組各自領域為原則。 四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					
提 前 入 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，得申請 116 年 2 月提前入學。					
聯 絡 資 訊	電話：(02) 29393091 分機 82725，彭小姐 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					

【碩士班甄試】

系 所 別	法律學系		招 生 名 額	7 名	代 碼	7114
組 別	刑法組		身 分 別	一般生		
特 定 報 考 資 格	一、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 1. 國內大學學士班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（含雙學位，不含輔系生）畢業（含應屆）生，或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者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（班）前 40%以內。 2. 國內研究所畢業（含應屆）生。 3. 境外大學學士班或研究所畢業（含應屆）生，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。 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					
考 試 項 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查 (50%)	【審查資料】（報名時繳交） 1.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。 2. 自傳（含性格之自我分析、過去的教育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）。 3. 研究計畫（含碩士論文構想方向）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學術研究著作、國科會專題計畫、獎學金證明、參與刑事法相關研究、讀書會或研討會之傑出表現、語言能力證明，或其他可說明對刑事法有特別表現之資料。 ※第 2 至 3 項資料兩者合計頁數不得超過 25 頁，超出頁數不納入評分範圍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0 月 13 日下午 5:00 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
	面試 (50%)	【參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1 名參加面試。 【面試日期】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（詳細時間公布於本院網頁）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面試成績					
其 他 規 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，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。 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					
提 前 入 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，得申請 116 年 2 月提前入學。					
聯 絡 資 訊	電話：(02) 29393091 分機 82725，彭小姐 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					

【碩士班甄試】

系 所 別	法律學系		招 生 名 額	3 名	代 碼	7115
組 別	勞工法與社會法組		身 分 別	一般生		
特 定 報 考 資 格	一、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 1. 國內大學學士班法律學系、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（含應屆）生，或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者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（班）前 50%以內，且總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。 2. 國內研究所畢業（含應屆）生。非法律研究所畢業者，學士班須為法律學系、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生。 3. 境外大學學士班或研究所畢業（含應屆）生，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。 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					
考 試 項 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 查 (50%)	【審查資料】（報名時繳交） 1.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。 2. 自傳（含性格之自我分析、過去的教育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）。 3. 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著作、國科會專題計畫、獎學金證明、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、語言能力等證明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0 月 13 日下午 5:00 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
	面試 (50%)	【參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9 名參加面試。 【面試日期】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（詳細時間公布於本院網頁）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面試成績					
其 他 規 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，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。 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					
提 前 入 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，得申請 116 年 2 月提前入學。					
聯 絡 資 訊	電話：(02) 29393091 分機 82725，彭小姐 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					

【碩士班甄試】

系 所 別	法律學系		招 生 名 額	4 名	代 碼	7116
組 別	基礎法學組		身 分 別	一般生		
特 定 報 考 資 格	一、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 1. 國內大學學士班法律學系、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（含應屆）生，或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者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且曾修習基礎法學相關科目（法理學、法史學、法社會學、法學方法論、以及政大法學院基礎法學選修學程之科目或相關科目，或人文社會學科相關科目）至少 8 學分。 2. 國內研究所畢業（含應屆）生。非法律研究所畢業者，學士班須為法律學系、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生。 3. 境外大學學士班或研究所畢業（含應屆）生，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。 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					
考 試 項 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 查 (50%)	【審查資料】（報名時繳交） 1.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（含足以供確認上述特定報考資格「一」之「1」所要求之修課紀錄成績單，並請標示相關科目）。 2. 自傳（含報考基礎法學組的動機、曾修習或閱讀與基礎法學相關課程或文獻的心得、未來生涯規劃）。 3. 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著作、國科會專題計畫、修課學期報告、獎學金證明、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、語言能力等證明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0 月 13 日下午 5:00 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
	面試 (50%)	【參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面試。 【面試日期】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（詳細時間公布於本院網頁）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面試成績					
其 他 規 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基礎法學相關科目至少 8 學分的採計，由本校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認定。 三、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，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。 四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					
提 前 入 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，得申請 116 年 2 月提前入學。					
聯 絡 資 訊	電話：(02) 29393091 分機 82725，彭小姐 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					